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臺灣師大 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落實財務自主、減輕政府負擔並達收支平衡或賸餘之目標 -----144-1
- 二、近年專任教師人數概呈減少且用人費用均有賸餘，相關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又兼任教師占比有增加趨勢，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允宜衡酌考量調整專、兼任教師比率 -----144-4
- 三、107 年轉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權益法認列損益，惟該公司 112 年度虧損擴大且為歷年最高，允宜持續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轉投資資金運用效益 -----144-7
- 四、114 年短期與長期債務預計數及其占基金淨值比率均為 108 年以來新高，又校舍興建工程經費合計逾 24 億元，其中舉債支應比率超過 9 成，宜就整體債務妥為規劃，確保基金財務運作穩健 -----144-1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簡稱臺灣師大)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4,968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1,3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9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7,533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26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8,400 萬元，增加短絀 2,867 萬 5 千元(增幅 34.14%)。謹就該校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臺灣師大 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落實財務自主、減輕政府負擔並達收支平衡或賸餘之目標

臺灣師大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78 億 6,275 萬元、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79 億 7,54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267 萬 5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臺灣師大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108	6,127,305	6,173,179	-45,874
109	6,133,624	6,180,258	-46,634
110	6,014,279	6,182,935	-168,656
111	6,957,447	7,015,086	-57,639
112	7,790,793	7,815,207	-24,414
113	7,015,624	7,099,624	-84,000
114	7,862,750	7,975,425	-112,675

說明：1. 表列 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臺灣師大自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積極開源節流落實財務自主權；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均明訂校務基金預算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臺灣師大 114 年預算案書就其基金設立宗旨於第一段即闡明：「本校自民國 87 年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sup>1</sup>

另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教育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sup>2</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sup>3</sup>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教育績效目標；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 **(二)基金連年短絀，且 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研謀提升自籌收入善策，增裕基金自主運用資源**

臺灣師大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短絀，雖 110 至 112 年度已有逐年縮減情形，112 年已縮小至 2,400 萬餘元，惟 113 至 114 年度預算案又再度擴大為短絀約 8,400 萬元、1 億 1,000

<sup>1</sup>114 年度臺灣師大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頁 1。

<sup>2</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sup>3</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萬餘元，連年短絀恐影響校務長期發展，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另以政府補助收入與自籌收入近7年(108至114年度)預決算情形觀之，政府補助收入占自籌收入之比率除112年度外，其餘年度均逾6成(詳表2)，為落實校務基金財務自主精神，強化基金運用彈性，減輕政府負擔，允宜依學校屬性、發展特色及可有效運用之相關社會資源等，積極研謀提升自籌收入善策，增裕基金自主運用資源。

表2 108至112年度臺灣師大政府補助及自籌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A)	自籌收入(B)	政府補助收入占自籌收入比率(A)/(B)
108	2,373,606	3,753,699	63.23
109	2,341,104	3,792,520	61.73
110	2,340,438	3,673,841	63.71
111	2,632,846	4,324,601	60.88
112	2,718,454	5,072,339	53.59
113	2,739,965	4,275,659	64.08
114	2,968,955	4,893,795	60.67

說明：1. 表列108至112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及114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均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師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臺灣師大其基金設立宗旨包括落實財務自主精神，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均明訂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或執行，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惟臺灣師大連年短絀，且112至114年度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研謀提升自籌收入善策，增裕基金自主運用資源。

二、近年專任教師人數概呈減少且用人費用均有賸餘，相關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又兼任教師占比有增加趨勢，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允宜衡酌考量調整專、兼任教師比率

臺灣師大 114 年度預算案「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用人費用」編列 20 億 31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520 萬 8 千元，增幅 5.54%。經查：

(一)109 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專任教師實際員額概呈減少，其中僅教授實際員額呈現逐年增加，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有減少趨勢

依臺灣師大提供之專任教師人數資料顯示，109 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為 823 人，之後逐年減少，至 113 年 8 月底止為 802 人(詳表 1)，減少 21 人。若以不同職別區分，僅教授實際員額為逐年增加，從 109 年 457 人增加至 113 年 8 月底之 479 人，增加 22 人(增幅 4.81%)，占全部專任教師比率由 55.53%增加至 59.73%。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均有減少趨勢，同期間副教授由 234 人逐年減至 211 人，減少 23 人為最多(減幅 9.83%)，占比由 28.43%降至 26.31%。至於講師則由 26 人逐年減至 13 人，減幅 50%，至 113 年 8 月底僅占 1.62%。

表 1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臺灣師大專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教授(占比)	副教授(占比)	助理教授(占比)	講師(占比)	合計
109	457(55.53)	234(28.43)	106(12.88)	26(3.16)	823
110	465(56.99)	226(27.70)	101(12.38)	24(2.94)	816
111	467(57.87)	223(27.63)	97(12.02)	20(2.48)	807
112	470(58.60)	221(27.56)	95(11.85)	16(2.00)	802
113	479(59.73)	211(26.31)	99(12.34)	13(1.62)	802

說明：各年度均為實際員額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

(二)109 至 113 年專任教師預算員額概呈增加，惟實際員額數則連年減少，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缺額占預算員額比例已達 24.41%，且專任教師用人費用均有賸餘，相關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

查臺灣師大 109 至 111 年度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均為 1,054 人(詳表 2)，112 及 113 年度各增加至 1,057 人、1,061 人，惟同期間實際員額數則呈現連年減少，導致專任教師缺額數由 109 年 231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達 259 人，占預算員額數之比率亦由 109 年度 21.92% 上升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 24.41%。另同期間專任教師用人費用之執行率則分別為 95.58%、96.35%、98.40%、97.79% 及 65.78%(113 年至 8 月底止)。

據臺灣師大表示，因配合相關法規及政策部分教師員額遇缺不補(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為期教師缺額數合理表達，爰以實際得進用之教師員額數為基礎進行調整，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調整後缺額約在 193 至 218 人之間(詳表 3)。然依其提供之調整後專任教師缺額仍呈現連年增加，且用人費用均有賸餘，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

表 2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臺灣師大專任教師人數及用人費用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用人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缺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1,054	823	231	1,497,099	1,430,877	95.58
110	1,054	816	238	1,504,743	1,449,812	96.35
111	1,054	807	247	1,537,119	1,512,578	98.40
112	1,057	802	255	1,565,601	1,530,972	97.79
113	1,061	802	259	1,709,388	1,124,502	65.78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實支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

表 3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臺灣師大專任教師配合法規及政策調整後之缺額表

單位：人

年度	專任教師缺額	調整後缺額
109	231	193
110	238	199

年度	專任教師缺額	調整後缺額
111	247	207
112	255	214
113	259	218

說明：調整後缺額為部分專任教師員額配合法規及政策遇缺不補，為合理表達教師缺額數，爰以實際得進用之教師員額數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提供。

### (三)近年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比接近 1.5:1，兼任教師占比呈概升趨勢，允宜衡酌其妥適性，以避免兼任教師比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大學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又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大學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之辦理成效進行之評鑑，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一次。另為促進大學自主，教育部公告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各大專校院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臺灣師大自 107 年起即規劃相關自我評鑑機制，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112 年 11 月)，訪評委員提出之主要建議事項包括建議適度增加專任教師員額，並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經查臺灣師大 110 年兼任教師預算員額數 637 人，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比約 1.65:1，然 112 至 114 年度兼任教師預算員額數已增加至逾 700 人，112 年專任兼任比接近 1.5:1，114 年則已略低於 1.5:1，兼任教師比率有增加趨勢。為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該校允宜參酌其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之建議，考量適度調整專、兼任教師比率，以避免兼任教師比率偏高，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表 4 110 至 114 年度臺灣師大專任及兼任教師預算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專任教師 預算員額 數(A)	兼任教師 預算員額 數(B)	預算員額 合計數 (C)=(A)+(B)	專任教師 占比 (A)/(C)	兼任教師 占比 (B)/(C)	專任兼任 比(A)/(B)
110	1,054	637	1,691	62.33	37.67	1.65
111	1,054	654	1,708	61.71	38.29	1.61
112	1,057	702	1,759	60.09	39.91	1.51
113	1,061	730	1,791	59.24	40.76	1.45
114	1,065	717	1,782	59.76	40.24	1.49

說明：專任與兼任教師預算員額均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合計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提供。

綜上，臺灣師大近年專任教師人數概呈減少，僅教授人數逐年增加，且專任教師用人費用均有賸餘，相關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又兼任教師占比有增加趨勢，允宜衡酌專任兼任教師比率逐年降低之妥適性，以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107 年轉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權益法認列損益，惟該公司 112 年度虧損擴大且為歷年最高，允宜持續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轉投資資金運用效益

臺灣師大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預計數為 2,615 萬 3 千元，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相同，主要係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4,9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比率約為 49.05%

臺灣師大為投資師生研發與創新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建立校園創業生態系統、維持學校永續發展等，經該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轉投資設立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預計投資總額 9,800 萬元，持股比例 49%，全數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

該公司 4,900 萬元(詳表 1)，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 49.05%，且依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7 名，其中有 3 席為臺灣師大校派董事，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臺灣師大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預決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科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各年度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金額
107	0	38,000	38,000
108	23,000	11,000	49,000
109	23,000	0	49,000
110	14,000	0	49,000
111	0	0	49,000
112	0	0	49,000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又 112 年度虧損大幅擴大且為歷年最高，允宜賡續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轉投資之資金使用效益

經檢視臺灣師大提供之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近 6 年(107 至 112 年度)稅前盈虧情形，該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設立後，107 至 109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虧損金額介於 365 萬 3 千元至 1,116 萬 2 千元之間，嗣於 110 年度首度轉虧為盈，為稅前盈餘 22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度又再次轉為虧損 832 萬 3 千元，112 年度虧損再度擴大為 1,541 萬 1 千元，致臺灣師大於上開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調整金額介於減少權益 753 萬 9 千元至增加權益 11 萬 1 千元之間(詳表 2)，又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師大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其減少權益已由 111 年底之 1,530 萬 8 千元擴大為 2,284 萬 7 千元，成長將近 5 成(詳表 2)。

據臺灣師大表示，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本持投資該校文化

藝術與體育健身研發特色，輔導校內師生團隊先後共同發起創設「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與「師子王智慧運動(股)公司」。112 年度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後淨損為 1,540 萬元，其中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該 2 子公司損失分別為 192 萬元與 805 萬元。其中後者成立於 112 年 3 月，因正值第 1 年創制階段，故虧損偏高。又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係採權益法按季認列子公司損益，爰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上述 2 家子公司虧損分別為 114 萬元與 215 萬元，整體虧損已有縮減。

惟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設立迄 112 年已逾 6 年，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另據臺灣師大提供資料，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財務報表為稅後淨損 596 萬元，仍處於虧損狀態，爰臺灣師大宜積極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前盈虧及臺灣師大認列投資損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稅前盈虧		-3,653	-8,417	-11,162	226	-8,323	-15,411
臺灣師 大校務 基金	12/31 投資比率	49.35	49.05	49.05	49.05	49.05	49.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權益調整數	-1,802	-4,129	-5,538	111	-3,950	-7,539
臺灣師大校務基金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						-15,308	-22,847

說明：1. 表內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稅前盈虧均為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數另納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差異數。  
2. 112 年底止臺灣師大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餘額為-2,284 萬 7 千元，與 111 年之餘額-1,530 萬 8 千元其差異數-753 萬 9 千元，即為臺灣師大 112 年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認列之權益調整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 107 至 112 年度決算書。

綜上，臺灣師大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 4,9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0 萬 1 千元之比率約為 49.05%，且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惟該公司自 107 年間設立後，

除 110 年度為盈餘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又 112 年度虧損大幅擴大為 1,541 萬 1 千元且為歷年最高，允宜積極促請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俾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四、114 年短期與長期債務預計數及其占基金淨值比率均為 108 年以來新高，又校舍興建工程經費合計逾 24 億元，其中舉債支應比率超過 9 成，宜就整體債務妥為規劃，確保基金財務運作穩健**

臺灣師大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中 1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科目預計數分別為 6,497 萬元及 17 億 1,620 萬元。經查：

**(一)108 年度起以舉借長期債務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與華語國際學舍，114 年底短期與長期債務預計數及其占基金淨值比率均為 108 年以來新高，債務負擔有加重趨勢**

臺灣師大近年陸續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公館校區宿舍工程)及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華語國際學舍工程)，自 108 年度起以舉借長期債務興建固定資產，1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債務(長期債務 1 年內到期部分)與長期債務合計之預計數達 17 億 8,117 萬元(含公館校區宿舍工程舉債數 14 億 6,117 萬元及華語國際學舍工程 3 億 2,000 萬元)，占校務基金淨值 79 億 3,532 萬 1 千元之 22.45%(詳表 1)，短期債務與長期債務合計之預計數及其占校務基金之淨值均為自 108 年度舉借債務以來之高點。

又利息費用由 108 年度決算數之 63 萬 7 千元，成長至 114 年度預算案之 3,482 萬 3 千元，增加 3,418 萬 6 千元(成長 53.67 倍)，利息費用占短期及長期債務比率亦從 111 年度以前均在 1.5%以下，112 至 114 年度已上升至將近 2%或以上，債務及利

息負擔有加重趨勢。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短期及長期債務與利息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	226,723	720,320	1,227,233	1,568,000	1,561,750	1,706,140	1,781,170
基金淨值	7,147,698	7,306,489	7,355,226	7,559,623	7,748,772	7,756,610	7,935,321
短期及長期 債務占基金 淨值比率	3.17	9.86	16.69	20.74	20.15	22.00	22.45
利息費用	637	5,706	11,253	22,315	32,679	34,479	34,823
利息費用占 短期及長期 債務比率	0.28	0.79	0.92	1.42	2.09	2.02	1.96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臺灣師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校舍興建工程經費合計逾 24 億元，其中舉債支應之比率超過 9 成，又 114 年債務償還數占所規劃之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比率增加，宜就整體債務管理妥為規劃，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據臺灣師大 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備註說明，華語國際學舍工程總經費 7 億 3,889 萬 6 千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2 千元辦理國內借款，舉債支應比率達 88.80%。因是項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舉借債務改自 113 年度至 116 年執行(117 年起償還至 143 年底截止，還款期間為 27 年)，113 及 114 年預算案預計各舉借 1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4,000 萬元<sup>4</sup>，爰該項工程經費待舉借債務仍有 3 億 6,614 萬 2 千元，而 114 年底短期及長期債務合計之預計數為 17 億 8,117 萬元，如加計上開待舉債數，將達 21 億 4,731 萬 2 千元。另洽據臺灣師大表示公館校區宿舍工程總經費為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亦以國內借款方式辦理，舉債支應比率達 93.39%，借款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還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至

<sup>4</sup>參閱臺灣師大 113 及 114 年預算案書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頁 78 及頁 80)。

138年3月)，113及114年預算案分別編列債務償還數3,561萬元及6,497萬元，占其所規劃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預算案數各為3億6,081萬5千元、4億3,491萬5千元)之比率由9.87%上升至14.94%<sup>5</sup>，且較112年度決算之1.40%大幅提升。

鑑於華語國際學舍工程115至116年仍將持續舉債、公館校區宿舍工程舉借債務償還數占其所規劃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之比率，114年度較113年度上升逾5個百分點，又上述2項校舍工程舉債合計22.24億餘元，占工程總經費24.18億餘元之比率逾9成，其還款期限均超過25年，允宜就整體財務妥為規劃(例如利率變動對於債務還款負擔之影響)，並密切觀察債務舉借所規劃之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等後續變化，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表2 臺灣師大113及114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113年度舉借數	113年度償還數	114年度舉借數	114年度償還數
		起	止				
公館校區宿舍工程	108-111	112年3月	138年3月	0	35,610	0	64,970
華語國際學舍工程	113-116	117年1月	143年12月	150,000	0	140,000	0
113、114年度債務償還數(A)					35,610	—	64,970
113、114年度住宿及場地收入(B)					360,815		434,915
113、114年度債務償還數占住宿及場地收入比率(A)/(B)					9.87		14.94

說明：債務舉借規劃之還款財源為住宿及場地收入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師大113及114年度預算案書。

綜上，臺灣師大114年底短期與長期債務預計數及其占基金淨值比率均為108年以來新高，另自108年度起陸續以舉借長期債務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與華語國際學舍，惟該2校舍興建工程經費合計逾24億元，其中舉債支應之比率超過9成，且114年

<sup>5</sup> 112年債務償還金額預算及決算數均為625萬元，占其所規劃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決算數4億4,542萬1千元之比率為1.40%。

預算案債務償還數占其所規劃之還款財源住宿及場地收入比率增加，宜就整體債務管理妥為規劃，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分機：1935 陳果廷)